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403.9百萬元，較2015年的收入人民幣1,389.5百萬元增加1.0%；
- 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¹⁾為人民幣2,165.0百萬元，較2015年的銷售收益總額人民幣2,292.1百萬元減少5.5%；
-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7.6百萬元，較2015年的經營溢利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2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5百萬元，較2015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20.5%；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元；及
- 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4元。

末期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016元(相當於約0.0018港元)或合共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2015年：每股人民幣0.0024元(相當於約0.0028港元)或合共人民幣5.9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

- (1) 銷售收益總額指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另加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的總和。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03,919	1,389,455
其他經營收入	4	125,995	129,285
其他淨收益	5	5,166	3,216
存貨採購及變動	6	(983,889)	(966,506)
僱員福利	6,7	(184,353)	(186,323)
折舊及攤銷	6	(51,628)	(48,50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	(146,730)	(151,61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10,833)	(122,224)
經營溢利		57,647	46,789
融資收入	8	28,308	31,449
融資成本	8	(1,201)	(3,190)
融資收入淨額	8	27,107	28,2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726	75,048
所得稅開支	9	(24,232)	(24,829)
年度溢利		60,494	50,21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494	50,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10	0.02	0.02
—攤薄	10	0.02	0.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6年</u>	<u>2015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60,494</u>	<u>50,21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投資物業後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12,00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433)	(19)
外幣換算差額	<u>(255)</u>	<u>(65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688)</u>	<u>11,32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806</u>	<u>61,54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9,806</u>	<u>61,54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61,500	159,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04	498,928
	無形資產		19,045	18,2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44	50,5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45,709	45,654
			<u>742,274</u>	<u>773,1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666	165,6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8,936	37,265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69,925	83,051
	銀行存款		455,907	607,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690	953,378
			<u>1,553,124</u>	<u>1,846,869</u>
總資產			<u>2,295,398</u>	<u>2,619,97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858,649	876,98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0,411)	(14,531)
	其他儲備		234,123	225,621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4,714	(9,071)
總權益			<u>1,340,983</u>	<u>1,292,913</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246</u>	<u>10,7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82,684	1,008,934
應付所得稅		59,485	56,058
借貸		-	<u>251,340</u>
		<u>942,169</u>	<u>1,316,332</u>
負債總額		<u>954,415</u>	<u>1,327,061</u>
總權益及負債		<u>2,295,398</u>	<u>2,619,9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1,122,837	1,116,100
專營銷售佣金	152,666	161,330
租金收入	123,714	103,628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	4,702	8,397
	1,403,919	1,389,455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109,481	114,118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	11,557	11,894
其他	4,957	3,273
	125,995	129,285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虧損)/收益	(220)	5,2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收益(附註12)	1,800	4,600
合約損害補償	812	1,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6)	(3,652)
法律申索撥回/(撥備)	3,842	(5,996)
捐款	(2,000)	-
其他	1,128	1,654
	5,166	3,216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983,889	966,506
僱員福利開支	184,353	186,32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46,730	151,614
折舊及攤銷開支	51,628	48,500
公用事業	53,429	40,621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643)	13,242
運輸開支	5,944	6,026
辦公室開支	5,700	5,843
銀行收費	6,185	5,868
其他稅項開支	1,558	4,593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4,448	4,322
—非核數服務	-	655
公幹開支	3,715	3,831
廣告成本	1,517	2,254
其他開支	29,980	34,969
	1,477,433	1,475,167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計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61,321	167,431
社保成本	15,560	16,091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7,140	2,614
其他	332	187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184,353	186,323

8. 淨融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308	31,449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1,201)	(3,190)
淨融資收入	27,107	28,25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61	20,005
遞延所得稅	5,871	4,824
	24,232	24,829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4,726</u>	<u>75,048</u>
按稅率25% (2015年：25%) 計算的稅項	21,181	18,762
以下事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767	36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75	4,988
– 股息的預扣稅	<u>809</u>	<u>715</u>
所得稅開支	<u>24,232</u>	<u>24,829</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各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及15%。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普通股已於購回股份當日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反映。由於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授出股份，故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2016年出現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0,494	50,2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65,841</u>	<u>2,486,89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2</u>	<u>0.02</u>

(b) 攤薄

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概無就盈利作出任何調整(分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494	50,2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5,841	2,486,892
就獎勵股份調整	28,443	8,10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4,284	2,495,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2	0.02

11.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已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24元，金額為人民幣5,928,000元。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8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9元，金額為人民幣12,201,000元。

於2017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16元(相當於約0.0018港元)，金額為人民幣3,963,000元(相當於約4,491,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而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9元 (2015年：人民幣0.0034元)	12,201	8,37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16元 (2015年：人民幣0.0024元)	3,963	5,928
	16,164	14,304

12.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9,700	64,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096
自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之公平值增加(i)	-	16,004
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ii)	1,800	4,600
於12月31日	161,500	159,7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陸豐及海豐。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3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800,000元(2015年：人民幣4,600,000元)已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彼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近期就所評估投資物業位置之估值經驗。

估值技術

估值乃按照以下方法進行：

- (i) 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按現況交吉出售。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及物業規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及
 - (ii) 採用收益法，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隨後分別以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
- (a)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5,503	6,26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的未撥備合約責任(2015年：無)。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7,265	-
添置	-	518,520
出售	(8,853)	(22,256)
到期贖回	-	(464,871)
外幣換算差額	1,177	66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53)	5,207
	<u>28,936</u>	<u>37,265</u>
於12月31日	<u>28,936</u>	<u>37,265</u>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浮動回報率之非保本理財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理財產品之公平值乃按其於2016年12月31日之市值計算。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2層。

1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於12月31日</u>	
		<u>2016年</u>	<u>2015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i)	32,841	33,105
應收利息		6,337	15,598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應收款項	(ii)	14,755	14,502
預付款項		2,428	8,673
其他應收款項		12,074	6,662
租賃按金		1,473	4,49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19
		<u>69,925</u>	<u>83,051</u>
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30,969	30,555
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		11,125	12,007
購置電腦軟件的預付款項		-	1,661
建築項目的預付款項		1,168	1,431
添置傢俬及其他設備的預付款項		2,447	-
		<u>45,709</u>	<u>45,654</u>
		<u>115,634</u>	<u>128,705</u>

(i)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扣賬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20,979	23,475
31至90天	8,283	6,073
91至365天	3,579	3,557
	32,841	33,105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469,000元(2015年：人民幣5,396,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聲譽及良好貿易及結算記錄的企業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ii)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應收款項

此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向一名獨立受託人支付之現金。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i)	222,250	260,706
應付租金		182,142	187,901
其他應付稅項		24,426	20,155
遞延收入	(ii)	25,613	25,937
應計工資及薪金		29,877	28,83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77	157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6,365	6,083
已收客戶墊款	(iii)	266,392	345,356
按金		61,068	61,700
法律申索應計費用		10,242	14,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132	58,020
		882,684	1,008,93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i)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100,269	123,759
31至60天		43,062	48,145
61至90天		19,267	19,294
91至365天		30,329	37,464
一至兩年		1,488	4,240
兩至三年		2,272	4,104
三年以上		25,563	23,700
		222,250	260,706

(ii) 該款項主要指未贖回積分之賬面值。

(iii) 該款項主要指售出預付卡所收現金。

1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5,531	7,893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百貨店業務及網上零售業務。

中國零售業務回顧

與早年的強勁增長相比，於2016年，中國零售業務的增長維持緩慢。儘管中國零售市場仍為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零售業務市場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16年，中國零售業務市場維持10.4%的增長。受惠於中國科技進步及物流發展，於網上購物的中國消費者數目日益增多。於2016年，中國網上業務平台及渠道錄得大幅增長。

於2016年，本集團慶祝其第20週年紀念日，並為慶祝此里程碑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此等活動其中一個目的是透過本集團提供的不同銷售渠道促進銷售。這些宣傳活動以及嘗試拓展新業務分部付出的努力，令本集團業務於年內錄得持續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由2015年人民幣1,389.5百萬元增加1.0%至人民幣1,403.9百萬元，而溢利亦由去年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20.5%至人民幣60.5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經營20間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42,231.6平方米。

業務回顧

持續擴大i-Shirble的規模及與其他網上平台合作

本集團持續推廣線上至線下銷售策略。就此而言，除自有網上平台「i-Shirble」外，本集團與中國網上平台(如京東到家及百度)建立業務策略同盟。本集團早著先機，於深圳實行線上至線下銷售策略，連同其百貨店網絡及來自業務夥伴之網上平台的支援，本集團已由最初於深圳建立起大規模的顧客／會員基礎，目前正拓展至廣東省東南部的汕尾地區。得益於本集團成功實行20週年經念日營銷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建立超過58,000名i-Shirble會員的顧客／會員基礎，包括覆蓋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履歷背景及地區人士。該基礎於2016年的顧客／會員轉換率約為38.2%。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網上發展i-Shirble，銳意提升其知名度及增加顧客及會員人數。本集團將繼續於i-Shirble應用程式的網上及手機平台加插新功能，以及於線上提供更精細的商品組合添加新特色。就此而言，我們擁有具體的實施計劃，以推廣i-Shirble網上平台。

引入新店舖形式及開設新店舖

儘管中國零售業務市場正急速發展，競爭亦愈趨激烈。成功的零售商需要滿足來自不同目標顧客群體不斷增長的需求。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發展三個經營模式，以吸引及提升顧客忠誠度。該三個經營模式包括知名百貨店網絡「歲寶百貨」；大型綜合超級市場「SMART」，其著重於生活風格產品及顧客參與度；及「Shirble Plaza」，其定位為一站式時尚生活體驗購物商場，以吸引年輕一代及具有高消費能力的中產階層。

於2016年9月，本集團於深圳福田區石廈開設SMART店，建築面積為3,511.5平方米。新店舖涵蓋各類範疇，包括熟食、互動生活體驗限定店、開設烹飪教學課堂的「歲寶廚房」，以及兒童學習中心。

與擁有超過80間店舖的本地新鮮食品超級市場進行策略合作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與深圳市新美宜多投資有限公司(「美宜多」)就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便利店網絡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協議」)。現時美宜多以美宜多、新樂福及惠宜家品牌於深圳及廣東的不同鄰近地區經營超過80間新鮮食品便利店。該等便利店有計劃地於不同城中村經營。該等店舖為居民及購物人士提供方便的購物體驗，建築面積通常少於900平方米。

連同新鮮食品店舖網絡，本集團計劃透過大批購入日常食品及蔬菜，豐富其網上平台以及相對較大型的百貨店所提供的新鮮食品種類。是次安排亦預期將減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i)與美宜多聯手直接向本地農場或農業基地採購；(ii)按美宜多要求的合理價格向其提供本集團的批發產品；(iii)以聯合品牌「歲寶美宜多」促銷種類繁多的食品及日常用品；及(iv)就探索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合作機會以進一步減低成本。

根據該合作協議，本集團亦獲授購股權，以按由相關方磋商及協議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美宜多20%股權。倘本集團決定行使購股權，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董事認為，與美宜多合作將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直接採購及發展批發業務

有見於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愈趨提升，彼等對優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日漸提高。過去數年，本集團將增加海外直接採購(如來自烏克蘭的食用葵花籽油及果汁)及引入來自本地有機農舍特色產品(如有機蔬菜及帶藥材味的雞)作為其戰略方向之一。於2016年6月收購網上平台「鈞胃口」10%股權後，本集團亦增加其提供的海鮮種類，加入各種深海魚類及其他海鮮產品。

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與一間新加坡公司就供應一系列優質清潔劑及盥洗用品簽訂獨家協議。本集團亦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其他優質產品，如保加利亞葵花籽油及電池，並正與多位優質供應商商討進一步業務合作。

年內，本集團設立專門團隊負責採購優質及／或特色產品，而該等產品已在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汕尾之百貨店推出。憑藉現有店舖網絡、線上渠道，與美宜多策略合作，及其他批發渠道的支援，本集團定能將該等專營產品推廣至大眾市場。

員工激勵計劃

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調整其策略方向及經營策略，確保在競爭愈趨激烈的市場立足。董事認為，為達致企業成功轉型，本集團必須鼓勵僱員及留聘珍貴人才。因此，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向88名僱員授出32,502,000股股份，並於2017年1月20日向50名合資格僱員授出第三批獎勵股份，合共為7,524,000股。董事冀可藉股份獎勵計劃鼓勵僱員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

業務前景

審慎擴充店舖計劃，以設立「Shirble Plaza」品牌

為符合本集團的經營模式多元化策略，本集團計劃將於2017年年中在深圳福田區開設一座名為「Shirble Plaza」的新店，該店樓高三層，建築面積約為17,500平方米。「Shirble Plaza」將定位為一站式時尚生活風格購物商場，大部分店舖區域將出租予不同業務，而非用作經營不同專櫃。

本集團將於實施該三個經營模式後再挑選合適地點，開設更多不同的店舖，並根據新定位，於已選定的現有及計劃開業的其他店舖繼續精簡其各種經營模式。

以超級市場模式進軍小眾市場

過往本集團大部分店舖均定位為一站式社區便利購物中心，建築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設有超級市場分部、百貨店分部、電器分部及配套設施分部。直至近期，本集團開始採用「SMART」品牌作旗下超級市場模式，推出以具有較高消費能力的顧客為目標的高檔店舖系列。

於2016年年末，透過與美宜多建立策略同盟，本集團開始開拓城中村的商機。是次合作不僅擴拓本集團新鮮食品的採購來源，亦使本集團能透過不同人口結構之目標顧客，以拓展全新市場。

設立供應鏈及物流網絡

本集團現時運用外聘物流服務開展其網上業務。鑒於該業務分部發展迅速，且與美宜多合作，本集團將探討發展自有綜合供應鏈及物流網絡的可行性，以滿足本集團所有店舖的需求，預期將提升線上至線下業務模式的效益。

於2017年，為進一步縮減網上業務的物流成本，本集團現正研究為網上顧客設立不同種類運送或取貨安排的可能。本集團計劃於實體店安裝若干顧客儲物櫃，方便顧客購物。於網上下單時，顧客將收取附有驗證碼的短訊，並可以到所選定的店舖儲物櫃輸入驗證碼提取貨物。

就業務經營收購物業

於2017年3月14日，本集團宣佈，其成功投得兩項物業（「該等物業」），分別位於深圳及長沙，即分別為景田店及長沙店目前的經營所在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11.3百萬元（相當於約688.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景田店為本集團最具價值的百貨店之一，其座落於深圳黃金地段，且就收益及純利而言，其在過去五年於本集團所有百貨店中作出最大貢獻。景田店之租期少於八年，租約會否延長乃屬未知之數，而長沙店的租約則於少於12年內屆滿。該等物業過往由國有企業擁有，現以招標方式一併出售。因此，本集團參與競投，乃由於其有意收購該等物業(尤其是景田店的所在物業)，以避免可能因改變該等物業的擁有權而於日後對其營運造成的干擾。

展望未來，根據業務需求及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考慮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收購其他物業。

潛在投資機遇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將繼續於零售及相關行業物色及評估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III. 財務回顧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a)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b)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及(c)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的收入的總和)為人民幣2,165.0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292.1百萬元減少5.5%。銷售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深圳的舊店舖因面對激烈競爭而導致專營銷售減少。

本集團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122.8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37.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1.9%及47.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16.1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67.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48.7%及50.9%。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飲食品	1,008.3	46.6	1,059.1	46.2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326.1	15.1	383.0	16.7
日用品及化妝品	345.3	15.9	411.2	17.9
電子及家電產品	177.9	8.2	191.2	8.4
體育用品及文具	264.8	12.2	191.0	8.3
兒童用品	37.9	1.8	48.2	2.1
撥回長期預付禮品卡的收入	4.7	0.2	8.4	0.4
	2,165.0	100.0	2,292.1	100.0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403.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389.5百萬元增加1.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策略改變由專營銷售轉為租金收入，導致所收取的額外租金收入增加及自直接銷售之自然增長所致。

直接銷售由2015年的人民幣1,116.1百萬元增加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2.8百萬元，主要由於超級市場的產品組合改善所致。直接銷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80.0%，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0.3%。

專營銷售佣金由2015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要由於舊有店鋪之專營銷售因競爭激烈減少而對店鋪格局進行策略性調整，導致專營銷售轉為租金收入，並由經調整後餘下專櫃所達致的高佣金率抵銷所致。專營銷售佣金率為14.7%，而於2015年則為13.8%。專營銷售佣金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0.9%，而2015年則為11.6%。

租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商店佈局計劃提高不同百貨店配套設施之租賃／分租面積比例所致。租金收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8.8%，而2015年則為7.5%。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44.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過去數年預付卡發行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稍跌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行政及管理收入減少所致，並被政府補助增加抵銷。

其他淨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法律訴訟在2016年完結後，收回人民幣3.8百萬元的法律申索撥備所致。

存貨採購及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983.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966.5百萬元增加1.8%，與直接銷售之增長一致。存貨採購及變動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銷售之百分比為87.6%，而2015年佔86.6%。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減少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現有店舖的員工成本實施有效成本控制，並由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股份基礎報酬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51.6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6.4%，主要由於在2016年9月開設新石廈店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匯兌差額及維修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減少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百貨店及總部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節省措施，以及於2016年的匯兌收益淨值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於年內全數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而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減少6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全數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及15%。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5百萬元，較2015年溢利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20.5%。

IV.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16元(相當於約0.0018港元)(2015年：每股人民幣0.0024元(相當於約0.0028港元))或合共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2015年：人民幣5.9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並將以港元現金方式派付。董事認為，於慎重考慮本集團2016年經營業績後，該股息處於合適水平。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1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V.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85.6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9百萬元減少17.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受限制銀行存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8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償還所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後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列示)為0%(2015年12月31日：9.6%)。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1.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5百萬元)，增加15.2%。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3.7%至人民幣1,341.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2.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此等交易導致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2,35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亦已引入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計劃以提升表現及營運效率。

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7月13日，可獲取18,672,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8名合資格僱員。其後，於2015年12月17日，可獲取額外13,830,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60名合資格僱員。此外，於2017年1月20日，第三批合共7,524,000股之股份已授予50名合資格僱員。誠如董事會所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總數40,026,000股股份的權利及相關收入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期間按33.3%、33.3%及33.4%之百分比歸屬予相關僱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離職，授予八名合資格僱員之1,950,000股股份尚未獲歸屬，而額外631,800股股份已授予兩名獲晉升之僱員。

於2016年，本集團已委任一名顧問，檢討人力資源職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員工表現評估程序，以進一步改進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新薪酬政策計劃將於2017年實施。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權申訴於中國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截至2016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10,242,000元(2015年：人民幣14,084,000元)的累計撥備，董事認為，該數額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

VII. 其後事項

董事會於2017年3月14日宣佈，本公司之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以人民幣611,296,200元(相當於約688,013,873港元)競投下列物業：

- 位於深圳福田區紅荔西路香蜜三村5號天健名苑1至4樓樓高四層建築物(「深圳物業」)；及
- 位於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88號天健芙蓉盛世花園H棟一至四樓之14個單位(「長沙物業」)。

擬收購的深圳物業及長沙物業目前由本集團出租作營運用途。

代價為土地的競標底價。經考慮深圳物業及長沙物業於餘下租期之平均年度租金開支(較根據深圳物業及長沙物業之收購成本及餘下可使用年期計算之年度折舊開支為高)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I.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本集團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審閱2016年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I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X.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內部稽核部已於本年度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及工作計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後檢討及精簡本集團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委任一名信譽卓著的內部監控顧問，協助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程序及供應商結算程序的內部監控，以提高內部監控及此等職能效率，並於2016年向董事會報告其進度及採納情況。

內部監控措施的改良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而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XI.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X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以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X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本集團載於初步公告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對本初步公告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X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7年4月25日或前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祥波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